

全团要讯

第9期

共青团中央

2020年5月13日

编者按：高校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是团的工作的重要阵地和组织依托。近期，团河北省委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敢抓敢管敢碰难题的进取精神，严肃认真地在全省高校共青团中开展了自查互查工作，进一步摸清了底数，形成了比学赶超氛围，也发现了不少共性问题，为加强和改进高校团学组织有关工作建立了前提，为全团大抓基层、大抓学校、从严治团提供了经验。现编发其经验做法，供全团学习借鉴。

河北以高校共青团自查互查为抓手 持续推动团学工作深化改革

2019年9月至12月，团河北省委针对高校团学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全省126所高校（校区）中开展了自查互查工作。检查分为“自查自纠”和“互查互检”两个阶段，省属高校和市属（含部属）高校同步进行，共收到自查、互查报告250份，随机测试试卷1.5万份，佐证材料2万余份，反馈各类检查问题395个。通过自查互查工作的深入有效开展，团省委全面了解掌握了全省高校共青团各级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团属新媒体情况，系统摸排了各高校“三进”工作开展、高校团委“人财物”保障、学生会改革落实等情况，为深化团学组织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树立目标导向，强化顶层设计

团十八大以来，团中央提出了“全团抓学校”、“全团大抓基层”、“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的战略部署，学校共青团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河北省委高度重视高校团学工作，省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深入高校考察共青团工作、专门对做好高校学生会管理工作作出指示批示。近年来，河北共青团认真贯彻落实团中央的战略部署和河北省委关于高校共青团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共青团改革为契机，联合河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人社厅出台《河北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明确高校校级团委单设、团委书记按学校处级正职干部配备管理等保障机制；印发《河北省高校共青团在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大学生群体中入脑入心；强化高校学生干部作风建设，提出学生干部“五不准”原则；定期开展学生社团摸底工作，规范高校团属新媒体管理，严防各类工作隐患；加强与高校党委的配合，在基层组织建设、助力大学生服务中心大局等全团重点工作中始终保持良好的沟通联动机制。

为了检验工作成效，推动团学工作深化改革务求更大的成效，团省委组织开展了此次面向全省高校共青团的自查互查工作。为保证自查互查效果，注重强化顶层设计，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强督导、学校部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督促指导，并组织召开2次部分高校团委书记专题座谈会，研究确定检查总体方向和实施步骤，为全省范围内的高校团学组织“大检查”做实布局谋篇。

二、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谋划方案

1. “研”字当头，确定检查内容。针对全省高校共青团“人财物”保障不足、学生干部官僚主义现象仍然存在、学生社团管理不规范、团属新媒体“三审”制度不健全等问题，通过召开全省高校团委书记专题研讨班、高校团委书记联席工作会议等方式进行充分调研论证，有重点地确定了学校共青团组织、新媒体

规范化管理、学生会组织、学生干部作风、学生社团等5个方面的专项检查内容。

2. “照方抓药”，认真自查自纠。根据专项检查涉及的各个方面，逐项设计细化具体自查内容，形成涵盖团委情况、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情况、学生社团情况、团属新媒体情况等5大类46个问题的《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现状自查统计表》，要求高校团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照自查统计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形成包含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等内容的自查报告。

3. “清单化”管理，规范互查互检。在互查内容上，进一步缩小范围，抓住重点工作和关键问题，制定包含4大类34项内容的《全省高校共青团互查工作要点清单》。在互查方式上，为确保互查工作真实高效且公平公正，每3所高校组成一个互查互检小组，对照互查工作要点清单，通过随机测试、查阅资料、座谈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对非本组高校进行检查。在结果反馈上，要求各检查组互查结束后随即召开座谈会，将相关检查情况当面反馈学校分管领导和团委负责人，并形成互查报告上报团省委。

三、秉持严实作风，抓稳关键环节

1. 严格保密，谨防检查内容提前泄露。鉴于各高校已在自查环节全面排查本校团学组织问题的情况，为确保工作实效，防止高校突击准备，互查环节采用“三不公开”原则，即：互查

时间不提前公开、互查内容不提前公开和互查人员不提前公开。互查工作开始前，专门召集各互查小组组长召开互查工作部署会，一对一提供检查要点清单，并对检查流程进行详细安排部署。

2. 严格标准，确保互查工作高效务实。为提高检查质量，避免院校之间相互通气，在设计分组时采用省属高校之间交叉互检，市属高校由1所当地省属院校会同2所市属院校检查另1所市属院校的方法，规范进行分组交叉互查互检。同时，量化互查互检内容，对《全省高校共青团互查工作要点清单》每项内容均赋予合理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确保互查结果公平公正、有据可依。

3. 严格监督，强化自查互查过程管理。安排团省委学校部、省学联秘书处及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参与检查，对自查互查工作全程监督，确保全面掌握各个阶段的检查情况。在互查互检完成后，要求各互查互检小组严格按照既定要求提交互查报告，并提交全部佐证材料，由团省委组织人员对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上报内容真实有效。

四、深化结果运用，推动工作落实

1. 做好总体评价和结果反馈。团省委根据综合评分结果，合理确定分数段，按照“优秀、良好、中等、差”四个级别对各高校共青团工作进行总体评价，确定28所高校共青团工作为“优秀”，40所高校共青团工作为“良好”，34所高校共青团工

作为“中等”，23所高校共青团工作为“差”。注重强化“党建带团建”机制作用发挥，将自查互查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逐一反馈至高校党委，并提出有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的工作意见，以“看得见”的硬指标推动各高校团委整改落实。

2. 开展自查互查“回头看”。适时召开全省高校团委书记专题工作会，对自查互查中反映出的各类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确保相关问题限时整改到位。后续将对高校团学组织重点问题进行再督导、再检查，对严重不负责任、工作落实不力的高校团组织 and 负责人，进行通报、约谈，并建议高校党委进行调整处理，切实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3. 加强高校团学工作交流指导。坚持“问计于基层、问需于基层”，建立畅通的工作交流机制，通过常态化开展“水源计划”，将基层高校团干部、学生干部“请上来”，“一对一”、“点对点”了解各高校共青团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工作诉求，并加强对全省高校共青团和学联学生会工作的支持与指导，着力破解制约高校共青团事业发展的各种瓶颈和问题，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任务在高校落地落实，切实提升全省高校团学战线整体工作质量和水平。

(此页无正文)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省级团委书记。